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台州创新中心

章程（修订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为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台州创新中心。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台州创新中心（以下简称清华台州创新中心）住所为台州市开发大道东段188号。

**第三条** 清华台州创新中心是经中共台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由台州市人民政府和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共同举办的事业单位。

**第四条** 清华台州创新中心开办资金1920万元，经费形式为经费自理。

**第五条** 清华台州创新中心宗旨：依托清华大学科技优势，促进台州社会经济发展。

**第六条** 清华台州创新中心业务范围：承担引进产学研科技项目，为相关科技企业提供技术服务；负责高科技人才引进和交流，为市场供需和创业创新提供培训等服务；负责建设相关科技产业创新平台和科技企业孵化平台。

**第七条** 清华台州创新中心行业管理部门为台州市科学技术局。

**第八条** 清华台州创新中心登记管理机关为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九条** 清华台州创新中心的权利与义务：

执行法律法规和清华台州创新中心“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十条** 台州市人民政府和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的权利：

（一）提出清华台州创新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按照有关程序任免清华台州创新中心党组织负责人、主任、副主任；

（三）核准清华台州创新中心章程草案；

（四）监督清华台州创新中心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五）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台州市人民政府的义务：

为清华台州创新中心提供必备的发展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维护清华台州创新中心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清华台州创新中心发展；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的义务：

围绕台州产业创新需求，整合相关专业人员力量，加强团队建设，建设集科研开发、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为一体的科技综合园区；整合清华在长三角地区已有的技术、人才等优势，创新促进高新技术和地方企业的融合；探索以科技创新为主题的科技金融平台。

**第十一条**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法律法规和“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制订并实施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引导支持清华台州创新中心改革创新，提升行业发展能力，保障清华台州创新中心依法参与行业竞争，对清华台州创新中心实施行业评估和监督。

**第十二条** 职工的权利

（一）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知悉清华台州创新中心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五）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职工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清华台州创新中心各项制度规定；

（二）践行清华台州创新中心宗旨，维护清华台州创新中心利益；

（三）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四）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

**第十三条** 中共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第二支部委员会是清华台州创新中心党的基础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十四条** 中共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第二支部委员会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清华台州创新中心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五条** 中共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第二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党支部议事决策制度、共同参与改革发展制度、监督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保证党支部切实有效发挥作用。

**第十六条** 中共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第二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清华台州创新中心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并将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党支部内通报，听取党支部的意见建议，接受党支部的监督**。**

**第十七条** 中共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第二支部委员会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中共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第二支部委员会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八条** 中共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第二支部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书记1名，支持党支部全面工作。

**第十九条** 清华台州创新中心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二十条** 清华台州创新中心设主任1名。主任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公益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清华台州创新中心建立主任办公会议制度，议事决策范围：

（一）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部署；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重要工作；重要改革、发展建设和学科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人才工作规划、人才引进方案与政策措施；重要规章制度；内部组织机构、人员岗位的设置和重要调整；评优评先及奖励、职工薪酬分配及福利待遇和关系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以及按规定需提交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的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清华台州创新中心管理的干部、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给予政纪处分，推荐后备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以及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各级各类重大的基本建设工程，重点实验室建设和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重大科技项目的投入和科技成果项目的转化，由主任办公会议提出计划经论证通过提交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院长办公会议讨论。

主任办公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一）主任办公会议重大决策前广泛征求清华台州创新中心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二）主任办公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三）主任办公会议由主任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二十二条**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举办单位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第二十三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二十四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五条** 清华台州创新中心设置工会群众组织。工会群众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第二十六条** 清华台州创新中心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代表大会是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清华台州创新中心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代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清华台州创新中心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职工代表大会每年举行1-2次，由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台州创新中心工会召集，超过三分之二职工参加方可举行会议，会议决议须经过半以上职工同意。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清华台州创新中心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并审议领导班子工作报告、总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工作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并监督落实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福利待遇、薪酬分配等有关的重大事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四）审议上一届（次）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检查监督职代会决议、代表提案的落实，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按照有关规定对清华台州创新中心领导班子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

（六）讨论其他需要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或决定的事项。

（七）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遇重大事项需要征求职工代表意见时，可临时召集职工代表对所议事项征求意见并进行符合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的有效表决。

**第二十八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清华台州创新中心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二十九条** 清华台州创新中心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第四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条** 清华台州创新中心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科技服务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条** 清华台州创新中心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三十二条** 清华台州创新中心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三条** 清华台州创新中心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四条** 清华台州创新中心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清华台州创新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清华台州创新中心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清华台州创新中心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 清华台州创新中心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三十七条** 清华台州创新中心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二）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职工全体会议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所务会议或党组织会议审议。

（四）章程报送举办单位核准。

（五）章程报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六）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 清华台州创新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六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清华台州创新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自行决定解散：

1.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三）经台州市人民政府和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协商一致决定解散的。

**第四十条** 清华台州创新中心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九条所列事项自行决定解散的，应当由清华台州创新中心提出终止动议，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报举办单位、机制编制部门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经举办单位、机制编制部门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一条** 清华台州创新中心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是清华台州创新中心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清华台州创新中心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清华台州创新中心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由清华台州创新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举办单位核准，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